

作为一名普通学生家长，收悉并阅读了《宿州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文，个人有以下建议与意见；

1、第一项第1结，“要以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议修正添加：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第一项第2结第3句，原文：督促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其中督促应改为日常监督。“定期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定期应具象为每月、每周、每日，且留档留痕，后期供查。

3、第一项第3结，完全没有必要，食品安全大于天，“责任不到位并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件)或……”这样的企业若参与招投标，学校主体于企业均涉及犯罪范畴，应直接否决。且应提级卫健委、公安、市监联合参与调查。

4、第一项应具象添加文字：生熟食分开存放，烧熟煮透食品，食品的保存条件和期限符合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餐食的配送温度和时间符合规定。

5、第一项应具象添加文字：建立检验检测室，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与复检。承包经营企业，无条件投保相应额度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二项应添加：学校应明确陪餐人员职责，制定校领导与老师陪餐（可轮流）计划。陪餐人员负责对饭菜进行客观评价，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做好陪餐记录。对陪餐中发现的和学生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督

促立即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拒不反映真实情况的陪餐人员，一旦造成食安事故，并负责连带责任，情况严重者开除公职。

第二项还应添加：承包经营企业依实际公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品种、规格、供货者的名称和经营资质等。采用供餐单位方式供餐的，要公开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等级等。

第三项应具象添加：

供餐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

- 1、明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负责人。负责人应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正派，掌握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相关规定，具有辨别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能力。
- 2、确定可以采购和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及接收要求。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亚硝酸盐，不得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
- 3、加强对食品原料供货商的监督，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该督促整改的要坚决督促整改，该撤换的要坚决撤换，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 4、是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及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分餐或售卖、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

第四项应具象添加：

1、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依法依规迅速核查处置，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进行报告和社会通报。

2、市监部门接到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后，未及时依法依规查处，造成事件扩大或者蔓延，及隐瞒、谎报、缓报的，依法依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纪处分。

3、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

第五项具象应添加：

- 1、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公开本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公布查看方式和渠道，供家长委员会代表查看。
- 2、市监、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借助“明厨亮灶+互联网”，随机抽查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
- 3、市监部门要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 4、具备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完善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等制度，明确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等。
- 5、家委会推选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细致、为人公正的家长代表参与检查。
- 6、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例行检查的频次和具体日期。
- 7、学校对家长委员会代表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条件具备的，立整立改；条件不具备的，作出合理解释，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

以上为个人意见，请酌情参考。

此致

敬礼

